

证券代码: 002157

证券简称: 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 2016—16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的通知, 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已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	是	150,000,000	2015-03-30	2016-10-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6.92%
	合计	150,000,000				36.92%

2015年3月30日, 正邦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16年9月8日, 公司完成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故上述正邦集团质押股份数由50,000,000股增至150,000,000股。上述有关股权质押及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详见2015年4月1日和2016年9月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2)和《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147)。

正邦集团已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406,246,42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